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3CDA3034-1-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工业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西能源工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西能源工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西能源工业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西能源工业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宇春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5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17 元/每股。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345,740.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654,259.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 XYZH/2011CDA3035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 2011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212,916,003.66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12,916,003.66 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347,289.36 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包含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 212,916,003.66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本年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5,294.76 元。

2、2013 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1,081,895.63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3,748.50 元。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28,658,587.78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15,742,584.12 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12,916,003.6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4,491,254.70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5,740.3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募集资金定存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建设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专户银行定期向本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公司寄送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按照与西南证券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行自贡分行营业部	121212958106	11,011,913.57	1,755,973.20	12,767,886.77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	51001618608059066668	5,317,529.20	536,679.29	5,854,208.49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1800048865	11,000,000.00		11,000,000.0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0921	2,654,074.70	639,344.44	3,293,419.14
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9,983,517.47	2,931,996.93	32,915,514.4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0921	1,575,740.30		1,575,740.30
合计		31,559,257.77	2,931,996.93	34,491,254.70

*本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账户余额为1,100万元。

**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365,740.30元存放于该账户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尚有1,575,740.30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658,654,259.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5,294.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658,58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否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35,235,652.34	468,984,444.41	97.71%	2013.03	3,477,947.19		否
2.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159,642.42	159,674,143.37	96.77%	2013.01	9,010,631.28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5,000,000.00	645,000,000.00	36,395,294.76	628,658,587.78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按计划进度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10000010120100360921,该账户专门存管超募资金;另外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5,740.30 元也存入该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公司将“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华西能源龙泉工程分公司”实施。(注:经工商部门实际核准后的名称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2011 年 12 月 2 日,独立董事《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2011 年							

募集资金总额		658,654,259.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5,294.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658,58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月2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核查意见。201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蛇形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建设内容。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8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12,916,003.66元。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同意前述置换事项,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进行置换的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2年3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9月22日止,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9月1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2012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9月19日至2013年3月18日止,不超过6个月。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28日、2013年1月22日和2013年3月15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2,000万元、2,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总额		658,654,259.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5,294.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658,58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定存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4,038,448.23元全部用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4,293,419.14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在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上新增蛇形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建设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5,000,000.00	1,159,642.42	159,674,143.37	96.77%				否
合计		165,000,000.00	1,159,642.42	159,674,143.37	96.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p> <p>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部分变更项目原因:截止 2011 年 12 月,公司最大产能 8,500 蒸吨。公司规划建设中的“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达产后最终也只能形成 5,250 蒸吨的生产能力,届时,公司全部产能将增加到 13,750 蒸吨,与公司现有订单产量需求相比,产能仍显不足。公司即使是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订单需求,其中蛇形管类产品预计每年仍将有 4,000-6,000 吨的产品需要通过外包来完成。目前,公司产品已形成了“优化节能型系列”锅炉和“新能源综合利用型系列”锅炉两大系列,包括常规煤粉锅炉和以 CFB、生物质锅炉、余热回收锅炉、碱回收锅炉为代表的特种锅炉。常规煤粉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产品成熟度较高,市场竞争格局较为明晰,随着产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入,市场需求有望稳定增长。特种锅炉市场受国家政策鼓励、环保观念的增强以及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和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良好的产品运行业绩以及品牌形象优势、产品性价比优势、完善的销售网络及丰富的市场资源优势,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未来 2-3 年,公司订单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公司实际产能需求将达到 18,000 蒸吨,产能矛盾仍将成为制约公司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是实施内容的部分变更,是公司适应外部市场的变化所采取的主动调整措施。建设内容的部分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特种锅炉产能、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轻公司部分受压件产品过于依赖外包的压力;有利于降低分包成本,增加公司收入与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部分变更的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p>								

	<p>201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p> <p>2012年4月16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其他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p> <p>2012年4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p> <p>2012年4月16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增加建设内容之核查意见。</p> <p>2012年4月18日，公司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公告。</p> <p>2012年5月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p> <p>上述变更批准情况已于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 2013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